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固信君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脉程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即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 上市公司于2019年4月1日披露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公告后出于为保证继峰股份及其公众股东利益，对交易对价、减值补偿安排、募集配套资金进行调整并增加补偿性对价支付安排。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价、募集配套资金等调整均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调整。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价、募集配套资金等调整均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调整。

4.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6.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徐建君）

（汪永斌）

（王伟良）

年 月 日